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 2014 年意向性经销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3月15日，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（HK. 02222）（以下简称“雷士照明”）在北京召开“雷士耀全球·世界齐跳跃”——2014年度LED新品发布会。

本次会上，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将与雷士照明全国37家运营中心签署《2014年度区域运营中心经销协议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重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订的经销协议，属于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、意向性协议，协议能否实施、实际执行的时间、履行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，具体的经销时间、品种、数量、价格按协议各方另行签署的合同履行。

2、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效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3、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，在协议履行过程中若有需公告事项，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协议当事人介绍

1、本次交易的对手方为雷士品牌在全国各地的37家运营中心（经销商）（具体名称略）。

2、各运营中心都是独立的企业法人单位，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各运营中心不得经营NVC-ETI与NVC雷士品牌以外的其他任何同类品牌产

品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约方

甲方：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雷士品牌37家运营中心

2、本公司与上述37家经销商意向销售总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，产品种类为“NVC-ETI”、“NVC雷士”品牌的LED产品，包括球泡灯、T8灯管、T5支架、MR16、软灯带、蜡烛泡、硬灯条、筒灯、路灯、隧道灯等。

3、货款的支付方式：

(1) 甲方实行款到发货

(2) 工程产品订单付款细则：每次下工程产品订单时，乙方需要支付定金50%，订单以收到订金时即生效，如乙方未按时支付订金，订单作无效处理；但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取消此订单时，该订单的订金将不予退还。

4、价格：甲方按全国统一经销价对乙方进行供货。

5. 退换货及售后服务

协议各方发生的退换货及售后服务按照甲方制定的《2014年品质承诺细则及退换货政策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6、违约责任

一方违约导致诉讼，违约方须支付由此造成的诉讼费用及为诉讼所付律师费、差旅费（按票支付）。

7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。

如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8、期限：本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。

9、协议生效条件：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经销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本经销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利用雷士照明渠道的优势，提高LED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亦有利于公司与雷士照明的进一步整合，发挥协同效应，若协议能够顺利执行将对公司2014年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2014年度区域运营中心经销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